**2022年度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预算说明**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2022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2022年度 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概况

 一、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主要职能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；

（二）办理参保人员的审核登记：

（三）负责保险费的征收和筹措；负责保险费的管理和审核支付工作；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疗等相关业务。

二、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的机构设置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是罗山县医疗保障局下属的二级机构，内部设三室。

1. 办公室；
2. 业务室；
3. 财务室。

三、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预算单位构成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无下属机构及其他预算单位,仅有本单位预算。

　　第二部分

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**2022年度预算

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166.10万元，支出总计166.1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0.78万元，增长6.94%。主要原因是：正常晋级调资，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166.1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.1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166.1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6.10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6.1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.78万元，增长6.94%，主要原因是：正常晋级调资，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6.1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127.90万元，占77.0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6.98万元，占10.22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8.49万元，占5.11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2.73万元，占7.67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.1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58.7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7.3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，2022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（二）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（三）**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是财政全供的事业单位，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无项目预算，没有进行绩效目标设置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[罗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2022年预算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3/20180309144718540.doc)